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名締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名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關於證人「羅蔚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羅尉嘉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本院電話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名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三、被告徒手推到告訴人江宏洋所經營公司辦公室內之電腦螢幕2臺、電腦主機1臺、咖啡機1臺等行為，乃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相同之地點為之，且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，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前往告訴人所經營之門陣企業有限公司之辦公室，推倒辦公室內電腦螢幕2臺、電腦主機1臺、咖啡機1臺等物，造成該等物品毀損，未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，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；復衡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經彌補或降低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非毫

01 無悔意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情
02 節、告訴人之財物損失、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，暨被
03 告之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04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路逸涵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黃于娟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1 金。